

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

C 類無形文化資產 補助重點

補助對象	補助重點
直轄市及縣 (市) 政府	1. 無形文化資產及保存技術之普查、調查研究、傳習、技術應用、保存維護計畫之擬訂及落實短中長程計畫內容。(逾三年未普查者請優先提送普查計畫) 2. 無形文化資產及保存技術之推廣、展演、出版、教案設計推廣、文化體驗。 3. 無形文化資產及保存技術之數位加值內容：數位技術設計、技術資源盤點及研究、數位資源建置、創新與 AI 科技相關技術整合等。 4. 無形文化資產暨保存技術專業輔導計畫(詳附件一)
專業團隊、 民間團體、 保存者	1. 無形文化資產傳習、教學。 2.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紀錄、出版(專書、影音)。 3. 無形文化資產推廣、展演、教案設計推廣、數位加值內容、文化體驗。 4.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人才養成:包括傳習、記錄、技術研究、技術進修。 5.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應用:包括技術交流、教育推廣(出版、展演、體驗、講座)。
傳習結業藝 生	1. 教學 2. 推廣、展演、出版、展店、文化體驗 3. 保存紀錄

無形文化資產暨保存技術專業輔導計畫(115 年至 116 年)

執行工作內容

1. 本案計畫執行方式，得以自辦或委託專業輔導團隊辦理。
2. 本案工作內容至少包括如下：
 - (1) 建立具登錄、認定潛力之無形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相關人員之基礎資料，並提送審議至少 3 案。
 - (2) 訪視無形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至少 20 次，並進行資料更新。
 - (3) 提供建議或協助保存者、保存團體，研擬或修正文資局 C 類補助計畫。
 - (4) 協助落實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、傳習與活用。另提供保存者相關之建議及實務操作方法。
 - (5) 協助已核定之補助案件考核事宜，並適時提供執行計畫之協助。
 - (6) 辦理無形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相關之推廣教育活動，提升民眾文化資產觀念，至少 2 場。
 - (7) 協助登載、更新國家文化資產網所需之無形文化資產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相關項目及資料。
 - (8) 協助辦理急迫性案件相關事宜。
 - (9) 協助提供文資局建置資料中心所需資料。